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杜俊諒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文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樺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宗
訴訟代理人　陳偉仁律師
複代理人　葉昱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7 月23日下午4 時35分，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對於被告108年5月29日民事辯論意旨狀之內容（註：被告已將繕本送達原告），應具狀表示意見，並將繕本逕寄給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儒